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本独立意见。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条件。我们同意9名董事候选人（含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樊艳丽、高义生、贺泓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